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克拉克女士（巴巴多斯）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57/250/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即文件A/57/250/Add. 2）。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一段建议大会把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并把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二段建议大会把题为“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这个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还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会员国，题为“南美洲和平与发展区”的项目成为项目167。

议程项目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A/57/179和Corr. 1和A/57/179/Add. 1）

决议草案（A/57/L. 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7/L. 4。

杜尔达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并不专门涉及利比亚，而是涉及整个世界。它并不特别针对利比亚；而确实针对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的工业化发达国家。因此，我们在这里不是在为利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亚辩护，我们是在捍卫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化发达国家。

我们决不接受一国议会可以为所有国家制定法律。当人民选举议会代表时，选举他们的目的就是让他们代表人民并为其制定法律。

这种立法的实施范围不能也绝不当超越这些国家的司法权利范围。我们说的是一个国家的议会坚持要把其立法应用于全世界，尽管选举这些议员的人民只是把他们选出来为自己国家立法。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做法，那么我们只能期望有更多的同样的立法。如果我们遵守这种立法，那么我们必须期望我们将不得不遵守更多的这种立法。

我们并不反对任何一个国家；我们只是设法保护自己。这种立法不仅违背了国际法的原则和《宪章》，而且违反了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文书。这也违反了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在最高级别上为可持续发展举行了一次又一次的会议。一个议会或某个特定国家有什么权利来制定法律，禁止各国相互之间的合作？我们并不是支持放任自流的理论——然而，支持这种理论的国家就是那些不允许我们发展的国家。那些宣扬国际自由贸易的国家正是那些实行立法，禁止国际贸易、合作、进步与发展的国家。

我国高度重视地理因素。欧洲是这种立法的主要对象，并且我国希望强调，我们对同所有欧洲国家在所有领域中进行的合作水平感到相当满意，这包括能源、工业、农业、服务、贸易和商业。我们正努力再接再厉，也促进同邻国的这种合作。

我们基本上是在捍卫日本和工业化国家，这些国家将由于这个立法而无法在利比亚市场中获得它们每天获得的收入和税收。我们不只是在谈论利比亚，而是谈论国际社会、价值和理想、人权、《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我呼吁大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以便我们在今后能够预防有人试图破坏国际合作，或是把其立法强加给我们的人民、议会和代表。

我祝愿各位成员一切顺利，并请各位成员首先为了自己的利益，并且也为了人类的利益投票。

巴伦尼利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使刚才介绍的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A/57/L. 4。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我谨重申发展中国家部长们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于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二十六届年度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宣言》中所表达的立场。该《宣言》第 42 段指出：

“我们坚决拒绝强行实施具有治外法权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消除这些措施。我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仅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既不承认，也不实施这些措施。”

我也谨回顾在 2002 年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同的《执行计划》的第 96 段，各国在该段中同意：

“采取步骤，以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充分实现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损害他们的福利，为充分行使他们的人权设置障碍，包括每个人享有有利其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他们获得食物、医疗照顾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确保粮食和药品不被用来作为政治压力的工具。”

我相信，这些段落同大会的工作非常有关。

卡泽米-卡姆亚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必须处理的这个问题正在破坏多边主义的基础——正在破坏联合国系统运作的基础原

则，对我们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而言，这确实令人遗憾。

大会相继通过第 51/22 号、第 53/10 号和第 55/6 号决议，对在贸易、金融和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和合作——方面实施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深感关注。这种措施阻碍区域和国际各级贸易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对其产生负面影响，是完全违背常理的。

各会员国通过这些决议，明确表示反对任何国家单方面实施任何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它们还要求取消已经对其他国家和国民实施的单方面治外法律和制裁。

颁布和实施具有治外效力的法律或条例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侵犯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实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这显然违反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绝大多数国家曾多次表示反对。以强制性经济措施——尤其是通过制定治外立法——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不仅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公认的规定和原则，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基础，显然侵犯了各国主权。这些措施还阻碍和妨碍通过促进相互对话、谅解和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努力。

在迅速和前所未有的变化时代，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和平、安全和稳定，各国必须根据其集体责任，并且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尊重主权、反对干涉他国内政、不进行强迫和胁迫并且创造有利环境，以对话和谈判代替冲突和不平等关系，加强和平、安全和稳定。

在这个全球化以及伴随全球化而出现的各种痛苦转变时代，这些措施对目标国家整个经济、商业、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产生严重负面影响，降低其能力，加重它们面临的各种挑战。

而且，这些措施对技术转让和投资风险评估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使目标国家金融和货币管理恶化，削弱其工业和农业基础结构，破坏其商业政策。

这种胁迫措施使目标国家非常重要的保健和教育领域——每个社会福利方案的两个基本因素——实际和潜在能力使用到了极限。这本身就阻碍这些国家的经济基础结构发展，使它们的区域、社会和经济前景更加黯淡。

实施单方面胁迫经济措施使目标国家蒙受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失，包括沉重的金融和人类损失。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受影响国家之一，保留追讨物质和道义损失的权利，保留对实施这些措施由政府提出控诉的权利。

本着同样的精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联合国采取具体行动，要求取消这种措施。所有国家都应该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和真诚地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条例的精神，避免使用和制订这种措施。

最后，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赞赏秘书长在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报告。但我们认为，除汇编各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外，报告还应该就联合国系统如何处理这种从根本上威胁其基础的问题提出具体提议和建议。

埃尔瓦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名义发言。

首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它在这个大会堂通过的 第 55/6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社会紧急、有效和迅速地采取措施，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正如秘书长指出，

“如果各国在多边机构共同努力——发展、遵守和必要时实施国际法，那么它们也在其他问题上发展互信和比较有效的合作。” (新闻稿 SG/SM/8447)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重申那些要求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加强合作以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原则。

在这方面，伊斯兰集团谨再次重申，各国人民都有权利自由决定他们认为适当的政治方向，有权利决定他们选择的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方式和办法。

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情形仍然存在，这些措施对贸易和金融及经济合作继续产生负面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谨对此深表关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不执行任何国家实施的、违反国际法公认原则和规定的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伊斯兰集团一再呼吁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停止这种做法，因为它们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它表示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自己的国家苏丹和受到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其他国家。

最后，我想代表我自己和代表伊斯兰集团，再次呼吁放弃单方面胁迫性制裁，这些制裁被用作政治和经济强迫手段，无视《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崇高原则。集团充分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国家予以支持和投赞成票。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大力和明确反对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古巴对秘书长起草本报告的答复是非常明确和具体的；令人遗憾的是，答复没有列入主要报告，虽然我们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前一个月就提交了答复。相应的更正已经印发。

我国对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5/6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今天将再次对已经介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大会在很多决议中反对采用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因为它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贸易规范和原则。

然而，美国政府不理睬国际社会的呼吁，继续作为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的工具采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世界上没有另一个国家这么公开和残酷地采用这类措施。在 1997 至 2001 年期间，美国政府通过 59 项法律和行政命令，授权采取单方面经济制裁。三十个国家受到这些新措施的影响。这样，据 USA Engage 公布的“2002 年新制裁研究”，该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制度所针对的国家数目现在达到 78 个。

所谓的托里切利法案、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和 D'Amato-Kennedy 法案通过对第三国实施制裁侵犯了国家主权。这些国家的法外治权是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不相容的，并与国际社会建立公正、公平、不歧视和透明的国际贸易制度的努力背道而驰。D'Amato-Kennedy 法案延期五年，对在伊朗和利比亚投资于石油部门的外国公司实施制裁，该法案违反了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以及贸易和投资自由。

采用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做法必须停止。

恩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成伊斯兰会议会议代表就这个非常重要问题发表的意见。

我们还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重申我们严重关切在国家间中使用治外强制性措施。令我们感到沮丧的是，尽管大会和联合国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然作为国家政策和做法被颁布和利用，对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采用这些措施违反了国际法，不仅与国际规则 and 规定完全不相容，而且与不干预和不干涉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的原则完全不相容。

马来西亚反对采用这些措施作为对目标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或胁迫的手段，因为它们对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产生不利和常常是破坏性的影响。

今天和过去本大会上的发言，以及秘书长根据前一个有关该问题的决议收到的答复，明确说明这些措

施普遍不受欢迎，因为它们是时代的错误。在全球化和自由化时代，这些措施违背生活在这个全球村的所有国家所鼓励的伙伴关系精神。当今世界日益相互依赖，相互联系越来越大，基于相互利益和好处的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在国家间关系中发挥关键作用，确实没有理由继续采用这些措施，它们是向过去时代的一种退步。

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如发展权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所认识到的那样，这些措施违背不歧视和公开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阻碍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马来西亚完全赞成不结盟运动长期的原则性立场，即这些措施对国家间自由或不受拘束的贸易造成障碍，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用治外或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作为对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

马来西亚强烈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与其他国家一道要求立即废除这类单方面的治外法律，特别是 D' Amato-Kennedy 法案和赫尔斯-伯顿法案，这些法案的主要目的特别是限制目标国家进入市场、获得资本、技术和投资，以便最大程度地使对有关国家的政策产生预期的负面影响。应当放弃这些措施，并代之以公平和符合国际法律、原则和规定并符合与我们时代精神相一致的对话和参与政策的措施。

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担任本月主席的非洲集团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 31 的全面报告。

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彼此依赖和交织在一起的社会中，其特点是全球化和曾经使各国人民彼此隔开的地理距离缩短，以及各国社会之间相互依赖和不同文化及文明之间的对话。这个世界的特点是科学和技术进步带来的透明度，使我们能够

随时了解地球上发生的，甚至遥远的地区发生的一切情况。在这样一个各国为了取得进展而进行合作和实现团结的世界中，曾作为政治和经济上的强迫手段使用的单方面的治外强制措施违反新时代的精神和各国人民及各国之间平等和公正的原则。

《联合国宪章》允许本组织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才采用经济强制手段，因此，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和规范，一些国家单方面的采用这种手段是非法的。大会已多次表明它反对这种措施并通过了一些反对单方面的经济措施的决议。这些决议强调了以下事实：各国应避免采用治外法律，因为这种法律构成对国际合作以及对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经济体系的基础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明显威胁。

非洲国家充分认识到它们在推行多边主义的新国际制度，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责任，这个制度的前提是在各国之间存在不歧视和平等的环境，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促进和增加它们的国际经济和贸易活动。

但是，鉴于因一些国家继续采取强制性单方面措施而造成的矛盾现象——这些措施以具体国家为对象，阻止这些国家通过开放其市场而达到它们所争取的增长率——我们对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如何开放国际贸易怀有疑问。

由于我们受《联合国宪章》原则，特别是发展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各国之间关系的原则的指导，所以非洲集团各国通过很多论坛与其他集团例如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一道，反对和谴责了无视国际社会意愿的措施。我们应对歧视、不公正、占领、仇恨和单方面强制措施采取行动；在国际关系中摒弃这种措施，以便能有一个公正和平的世界。

最后，非洲集团国家对继续实行影响各国主权和国家利益以及区域级和国际级的国际贸易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感到关切。这种措施不仅破坏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的各项原则，而且严重威胁到投资和贸易自由，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实现经济、

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自由选择适合于根据其本国计划和政策为本国人民实现繁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12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德班新千年宣言》中说：

“我们必须迎接从根本上改变国际关系的挑战，以消除侵略、种族主义、武力的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不公平的经济做法、外国占领以及仇外，以便为所有人实现一个和平、公正和尊严的世界”。

这个首脑会议还谴责某些国家坚持要强化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具有治外影响的国内立法。这里所指的行动包括封锁、禁运和冻结资产、其目的是阻止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其决定本身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自由扩大其国际贸易的权利。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还重申他们致力于坚决抵制经济上的强制行为，并对其采取统一立场。不结盟运动深信需要更有效地促进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作用。这种必要性在今年3月在蒙特雷举行的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此外，所有国家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加入国际贸易体系的权利以及使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入会程序不受政治影响并以经济为重点的必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我们的目标是创建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确保小国和大国作为主权国家得到平等对待。我们认为，这样的民主改革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

不结盟运动坚定地认为，主要贸易国家采取像治外措施这样的行动不符合国际规则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造成损害的无理由和过度使用反倾销措施的做法也令人深感关切。

不结盟运动谴责增加对发展中国家使用强制性经济措施。它申明，任何国家都不可采用或鼓励采用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迫使另一个国家就范，包括不得采用拒绝延长最惠国地位待遇的做法。我们还反对扩大这种倾向，并敦促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这样做。

不结盟运动对强制性经济措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带来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毫无疑问，这种措施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对实现一种非歧视性的公开贸易制度的世界性努力具有广泛的消极影响。

在今年4月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上，各国部长再次确认所有国家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他们为此谴责某些国家采取治外措施并针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实行单方面的强制性经济措施。

部长们还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对所有国家的呼吁，即不承认某些国家通过的单方面和治外法。他们认为，这种措施威胁国家主权，对他们的社会的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此外，他们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被边缘化，并且有违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有关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准则与原则，以及多边体制的高定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阿瓦迪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我国是阿拉伯国家集团10月主席。

过去几年，阿拉伯集团密切关注我们今天所审议项目的讨论，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些讨论已导致通过了三项大会决议，表达了会员国对单方面强加超越国家和区域管辖权的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的关切。这些决议要求消除违背和违反国际法的国家立法。阿拉伯集团成员通过他们所参加的阿拉伯联盟或

其他的区域组织，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已多次表示完全拒绝这种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违背国家主权的原则和指导我们组织我们的国际关系的其他国际准则。

我们阿拉伯集团充分相信，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对联合国后续执行《千年宣言》的努力有影响。秘书长已指出，下一世纪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一切领域加强国际法，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宪章》原则。大会应继续拒绝这类措施，因为它们企图排斥国际法，把国家立法放在国际原则与准则之上。边种目的有违我们在制订应付新世纪挑战时所商定的目标，这些目标要求我们坚决捍卫《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要求我们确保遵守具有国际法意义的决议，特别是那些无视这种准则的国家。我们愿指出，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问题以及它们违反国际法，都不是新情况。

这里我愿指出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以及保护各国主权与平等的重要性，这两点已得到大会 1956 年的肯定，以及大会 1974 年通过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肯定。该《宪章》指出，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个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这正是大会根据这一项目所通过的三项决议的实质所在，是我们将今天辩论结束时考虑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目的。

这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国际法原则——且不谈它们的执行所带来明显的反面经济和社会作用，我们现在没有时间讨论这些作用，因为我们的惯例，也因为这些是大家都清楚地知道的——的程度，应足以说服国际社会继续加以拒绝。因此，阿拉伯集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同我们一起支持今天我们所审议的，由利比亚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符合拒绝单方面经济措施和支持各国拒绝这种措施的坚定的国际立场，这种措施缺乏国际合法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性质问题，是《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承担责任，解决利用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问题。

全球化意味着我们必须面对巨大的挑战。为了这样作，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防止某些国家用来把经济和社会条件强加给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所有与它们保持有经济关系的国家——的负面措施得以巩固，公然违反国际法最简单的规则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这是《宪章》所保障的权利。在此权利基础上，人民可自由的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现实，促进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发展。国家主权权利已得到如《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74 年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肯定。该文件第 32 条指出：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一个国家如果把它国家立法强加在第三国国民或公司头上，以至超越该国本国的地域界线，这进一步违反他国主权权利。

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仅违反调节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和标准、目标和规范，以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它们还对受这种措施之害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文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人权委员会曾反复重申这一事实。同样，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七次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这些国家坚持单方面强化这种经济措施，并通过具有治外法权性质的国家立法，试图阻止发展中国家行使其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自由扩大其国际贸易的充分权利。不结盟运动于 2002 年在德班举行的协调局的部长级会议上重申这一立场，不结盟运动还在会议上重申，它们否认超越国家领土限制的

国内法，因为它有违国际关系的本质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与此相类似，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上，77国集团及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它们对施加具有治外法权性质影响的法律和规章的做法给予断然拒绝。它们还强调指出，这种措施不仅违背《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的原则和国际法，而且对贸易和投资自由产生了严重威胁。在这一方面，它们呼吁国际社会不要承认或适用这种措施，因为这种措施等于藐视发展中国家、不结盟运动国家和77国集团的投资者，有违于道义和法律的原则，并对《宪章》提出了全面挑战。

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单方面经济措施造成的威胁和消极影响，因为这些措施并不仅仅针对目标国家。其后果也影响与这些国家保持关系的每一个国家和公司。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对待这些措施过程中应该采取明确和坚定的立场。它也应该采取更为勇敢和更富有勇气的立场，以回应强制性措施所构成的挑战，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法的法则和《联合国宪章》。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投赞成票的发展中国家数目大为增加，这证明了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必须回应对国际法的这一挑战。我们希望，当我们在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时，这一趋势将继续保持下去。我们相信，今天代表我们身为其成员的不结盟运动、77国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集团国家所作的发言应有助于促进越来越多国家反对以单方面措施对第三国，尤其是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和世界其他成为强制措施目标的国家实施制裁。

萨尔蒙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愉快地感谢兄弟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提议将这一重要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这是因为诉诸作为政治和经济强制性手段的强制性经济措施的趋势日益严重，以及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中危及国际和平的紧张局势有所加剧。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宪章》还赋予大会若干项主要任务，包括促成文化、社会、经济、教育和卫生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并促进尊重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正是根据这种职责，要求大会审议出现违反这种原则时采取的措施，并审查对其作出回应的方式。

实际经验表明，强制性经济措施是一种令人厌恶的武器，它阻碍人民实现选择其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这些武器在伤害无辜平民方面显示了它的效力，它延缓了目标国家及其贸易伙伴的发展，在整个世界播下了经济和政治不稳定的种子，并且无视《宪章》、国际法和人权的各项规定，无视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它也在压制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的政治和经济体制的权利，压制发展权利以及在相互尊重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权利方面发挥了作用。

单个国家通过单方面法律或通过多边论坛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是一种不会取得任何结果的短视政策。我们愿意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那些利用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一种经济和政治胁迫手段的国家，总是试图通过将其转变为多边措施而将这些措施披上合法的外衣。对利比亚、苏丹、伊拉克、古巴和伊朗等国家实施多边制裁的做法就是这种情况。

正像本国际组织绝大多数成员所说的那样，现今的世界正在迅速发生变化，以期建立法治，建立一个公正、繁荣和所有人均享有平等权利的世界。另一方面，也有少数人恃势骄横，认为自己超越于法律之上，可以为了自己私利采用任何手段。我们必须告诫这些少数人其错误行为的危险性。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由兄弟的利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对伊拉克施加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已经破坏了伊拉克的经济基础设施，造成了人道主义灾难，其中已

有 1 700 000 多名公民丧生。这是现代历史上损失最为严重的灾难之一。这种状况已为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所证实。美国和联合王国坚持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实际上是一种与伊拉克的政治冲突，而不是在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所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得伊拉克不可能支付其对本国际组织的缴款份额，并且导致其失去了表决权。如果伊拉克拥有表决权，它就将赞成载于 A/57/L.4 号文件的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教廷观察员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关于单方面治外强制性措施的讨论已经持续了许多年。大会面前摆有秘书长的报告(A/57/179 和 Add.1 和 Corr.1)，其中再次提供了各国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反应。

1997 年，在编写秘书长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时，教廷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适当的机会再次将这一反应提请大会注意：

“教廷由于其特殊性与其他国家没有经济和贸易关系。然而，尤其是通过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就实施国际经济制裁和其他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这个问题明确表示的原则立场，以及通过其在该领域的外交活动，教庭设法减轻因实施这些措施而直接或间接受到影响的平民人口所受的苦难。教廷认为，面对一个其行动方式危及世界和平的特定政府时，国际社会采取经济制裁是合理的。然而，教廷主张这些制裁的实施必须附带几项条件，即：制裁不得成为一种战争或惩罚一国人民的手段；制裁应为对其选择威胁到国际和平的政府施加压力的一种临时手段；制裁必须与制裁要达到的目标相称；制裁必须以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对话为辅助。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曾表示，法律明确规定的禁运是一项必须极为审慎使用的手段并且必须符合严格的法律和道德标准。任何时候都必须预测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确保这些措施与其要纠正的祸害之间应有的合理比例。此外，国务卿安吉洛·索达诺红衣主教阁下阐明了教廷对经济制裁适用的人道主义考虑，他说教廷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因严格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某一国家实施制裁在人道主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应实行一项机制，以便能够独立和有效地控制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然后制订纠正这些影响的方法。国际社会的合法决定从来没有豁免必须充分注意平民人口具体命运的责任。”(A/52/459，第 29 和 30 段)

罗马教廷的立场没有改变，它赞成其它国家继续呼吁不仅在国家主权、贸易关系或经济问题的基础上，而且特别是在承认人格尊严、以及生命、自由与安全保障的权利的基础上制止针对国家的不公正和有害的措施。

甚至在讨论继续的时候，罗马教廷将重申自己的承诺，并与其它国家政府一道承诺确保粮食和药品永远不会被用来当作政治压力的工具。

以“胁迫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这个词句，给一个国家可能希望取得的任何成果笼罩了阴影。当武力、胁迫和强迫一起作为一个目的的手段的时候，有某种近乎邪恶的东西在起作用。这不是一个文明世界的方式，它在国际大家庭中是不能够被接受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不应当受到宽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7/L.4。在请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且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他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克里斯坦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属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也赞成这次发言。

我希望提到 2000 年 10 月 26 日我们就第 55/6 号决议的通过所作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7/L.4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

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拉脱维亚

第 57/5 号决议以 133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 不丹、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蒙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多哥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们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 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发言限于 10 分钟, 并且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科斯塔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反对这项决议。它是对主权国家自由展开商业关系的特权的直接挑战。此外, 会员国应当理解, 该决议旨在破坏国际社会对本质上严重违反国际准则的那些行径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这种行动必定会产生后果。否则, 违反的国家就没有放弃这种行动的促进因素或理由。

单边和多边经济制裁可以成为实现合法的外交政策目标的一个有效工具。它们构成一个有影响力的外交工具。美国并不是持有这种看法或遵循这种做法

的唯一国家。《宪章》本身规定使用制裁来改变那些将挑战或寻求破坏国际准则的国家的行为。应当记住，不太长时间之前，对南非和当时的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的单边和多边经济制裁突显国际社会声援正在为自己的尊严和自由而斗争的那些国家的人民。

美国的决心并非仅仅是象征性的。这种决心是真实的，它采取了认真制定的持续许多年的经济决定的形式；并且它们产生了结果。在我们国家法律中有所体现的这些具体的措施得到了美国人民的广泛支持。通过这些步骤，实现了积极的改变。这些面向结果的行动当时是恰当的，今天也仍然是恰当的。美国继续认为，各国应当根据最高——而不是最低——标准行事，从而消除这种措施的必要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普赖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经过认真和漫长的考虑，加拿大已经决定支持刚通过的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它体现了关于域外执行国家法律问题的重要原则。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该决议仍然可以受益于某些澄清，使之充分符合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我们曾寻求提出修正案，本来可以澄清文本的含义。使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提案的代表团决意不作出反应。

多年来，加拿大一直对该决议中所涉及的问题采取坚定的立场，并且一贯投票支持大会谴责国家法律不适当延伸到域外的其它决议。加拿大的制裁立法并不允许采取这种措施，因为这不符合加拿大的政策和国际法。加拿大能够而且确实单方面行使域外司法权。总的来说，这种行使域外司法权基于客观的国籍原则。因此，加拿大并不反对强调域外司法权本身，但反对这样行使司法权所造成的冲突。更具体地说，加拿大反对这样的域外措施，它们违背或破坏法律、或在领土的基础上同时对同一种行为行使司法权的另一个国家明确表明政策。

至于刚通过的决议，加拿大的理解是，明显地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加入“胁迫”这个词是为了确保，该决议的范围旨在适用于成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受影响的第三国及其国民和公司。

加拿大的理解是，列入“强制性”一词并不是为了谴责应用客观的国籍原则的单方面实施措施。在这一基础上，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奥布赖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反对实施影响第三国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因此，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

然而，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各国可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鼓励其他政府停止侵犯其公民的人权和无视法治。

有鉴于此，澳大利亚在对这项决议的表决中弃权。

萨哈克夫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刚才对题为“消除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亚美尼亚谴责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的持续作法，特别在南高加索地区。这种措施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措施和准则以及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则和条例相矛盾。实行这种限制性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造成有害的影响，例如内陆国家亚美尼亚，除了受到地理限制外，正遭到持续不断的封锁。

在这一方面，所有国家进行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应得到尊重。任何违反平等原则的作法应遭到反对和强烈谴责。全面谴责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将对我国地区复杂的局势产生积极的影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发言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1 (a) (续)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

(a) 秘书长的说明 (A/57/468)

(b) 决定草案 (A/57/468, 第 18 段)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文件 A/57/468 第 18 段中提出的关于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全体特设委员会增加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做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定草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正如今今天《日刊》所宣布的，大会明天将开始关于项目 33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以及项目 41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辩论。

议程项目 11 (续)

秘书长的报告 (A/57/2 和 A/57/2/Corr. 1)

议程项目 40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姆瓦卡瓦戈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先前在大会上发言的同事们一

起对印度尼西亚和在巴厘岛发生的不幸袭击事件中失去国民的所有国家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衷心慰问和同情。

我们曾有机会指出，恐怖分子不尊重任何宗教。事实上，他们利用宗教作为其卑鄙的、懦夫的行为的借口。坦桑尼亚和肯尼亚一起在 1998 年经历了这种袭击事件。我国代表团支持第 1438 (2002)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大会面前摆着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对该报告的审议是朝着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意义的、持续不断的相互作用跨出的重要一步。我国代表团欢迎经过改进的安理会报告的模式，这一模式使报告更加方便用户和提供更多的资料。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最近参加的定期举行的总结会议增加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性。然而，在确保更大透明度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以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和大会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我还要赞同许多发言，这些发言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向大会报告时更具分析性。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差不多有 10 年了。秘书长非常贴切地描述了这一问题：

“世界各地多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都不具备充分的代表性。安全理事会在可信度方面的明显不足，正在慢慢侵蚀它的权威，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A/57/387, 第 20 段)

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远远没有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或扩大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我们各国领导人对《千年宣言》中提出的这一崇高事业重新作出的承诺将为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增加势头。领导人们商定，“加强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全面改革”(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虽然在一些问题上、特别是工作方法上意见一致，然而，在很多问题上仍存在着严重分歧。我们认为，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就能够带着紧迫感

解决剩下的问题，以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与合法性。

诚然，世界已经改变。本组织的言论也已经有所发展以应付这些变化。安全理事会不能再被看作是一个不合时代的机构。因此，面临的挑战是振兴我们已开始的工作，并承诺及时完成这一工作以避免被说成是徒劳的行为。

正如该议程项目责成我们的那样，这方面的问题是通过加强安理会两类理事国代表权的平衡而实现其工作中更大的民主化的任务。我要重申我们的长期立场：改革安理会不仅可提高其合法性，而且还反应出国际关系中目前的现实情况和本组织会员国的增加。我无需指出，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与本组织的全球组成成份不符。一些不时表现出来的紧张之处，体现出结构和体制问题。

非洲是一个拥有最多会员国的区域。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一半以上的时间是专门讨论有关非洲的问题，特别是有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问题。然而，非洲在负责最重要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安理会中却没有常任理事国的代表。非洲对安理会改革的要求是合理，因为这些要求表明迫切需要实现更高的民主化和代表权的平衡。我们在安理会的扩大中看到了一个正义与国际社会提高其审议工作的能力的进程。

工作小组摆在桌面上的是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即现在的非洲联盟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建议。这些建议提出了不会损害安理会效率的代表权范围。非洲总共要求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及 5 个获选席位。坦桑尼亚完全支持这一立场。

有人提出了有关保证非洲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成员的方法问题。坦桑尼亚完全支持的答复，是建立一种非洲非常熟悉的轮换制度。将永久地分配给非洲区域两个席位——而不是其占用权。

我们认为否决权和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是一揽子共同改革的组成部分。我们呼吁给予将加入

安理会的新成员同样的权利和特权。我们谨进一步建议，在经扩大的安理会中行使否决权应只是限于那些国际社会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

换言之，使用否决权或诉诸安理会的行动，不应是扩展仅仅属于任何会员国的狭隘的国家利益。继续目前的这种做法，会破坏《宪章》所体现的多边主义精神，以及在应付当今和平与可持续挑战中的全球伙伴关系。我们希望，这一问题将得到考虑，以便能够及时地找到最终解决办法。

副主席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主持会议。

最后，我要指出尽管工作小组在安理会扩大问题上进展令人失望或没有进展，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仍有责任使其任务获得成功。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仍然使我们分裂的问题就能够克服。我们应当确保该工作小组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性质并不意味着其工作能够无止境地继续下去。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要有终结的，拿出具体的成果，这样该小组才能够避免成为无关紧要或过时。这是大会及其工作小组所面临的挑战。必须要有结束，否则就无法激发热情。我认为，危险在于扩大安理会方面缺乏进展可能会破坏支持工作小组的精神。此事关系重大，我们需要拿出坚定的行动。我认为这是可行的。

安德里亚纳里韦洛·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

（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谨感谢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的主席、喀麦隆常驻代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介绍了涵盖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鉴于在这一时期所发生的不幸事件，马达加斯加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完成其任务、特别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中所做的努力，恐怖主义又一次夺去了无辜的生命。

马达加斯加借此机会对印度尼西亚和在最近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中失去其公民的其他国家表示衷心的悼唁。

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机构，比以往更加需要不仅在防止对国际和平的所有威

胁方面、而且在找到冲突局势的迫切和有关的办法方面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这一对实效的关切使大会通过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的第 48/26 号决议而成立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在该工作组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专门对此问题进行的很多辩论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很可能是我们面前最艰难和微妙的任务之一。我们特别是在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核心的问题上努力了 9 年，以在该进程中取得进展，却没有实现任何有意义的结果。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中呼吁我们加强努力以改革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程序，这一呼吁在很多方面无人回应。我们必须承认，尽管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取得了某些改进，然而进行全面改革以使它成为一个更民主、透明和更具代表性的机构的前景，却仍然非常遥远。特别是在有关未来安理会的组成、扩大两类理事国以及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上，仍存在很多分歧。

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希望再次强调非洲极其合理的要求，即在扩大后的安理会 26 个成员中，非洲应至少有 2 个具有一定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另外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一要求不现实或过于雄心勃勃；相反，从当今现实的逻辑来看，这一要求是合理的，也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精神和原则。由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不论是大国小国，也不论是富国穷国——的集体责任，安理会要取得执行其决议所必需的信任和信誉，就必需严格尊重上述原则。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系由大会选出，因此应参与并全面参加安理会的所有决策进程。大家都知道，歧视待遇本身就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鉴于在这方面所授予的权限，安全理事会应带头避免这种做法，从安理会成员更有效合作的利益出发增进透明性。

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还认为，否决权是时代的错误，不符合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与此同时，在大力倡导对话和民主原则的时候，否决权是一种陈旧过时的工具。由于当前还无法废除否决权，常任理事国就应负责任地使用这一特权。本着这种精神，首先的现实步骤也许是常任理事国自愿地将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局势上。为了更好地显示其在这方面的责任，在使用否决权时应该作出解释。这种姿态也将提高常任理事国的信誉，从而提高整个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在当前存在不稳定和威胁的令人沮丧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于使之有效履行赋予其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至关重要。当然，这一工作十分困难，我们只有体现出完成我们多年以来所一直从事的工作的决心，才能取得成功。我们不应灰心丧气，也不应听天由命，相反，我们应该感到鼓舞，因为过去九年里为取得进展作了艰苦的努力，为的是工作组在第十个年头能够取得成果。对此我们以及我们今后几代人都感激不尽。

甲盛沙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泰国王国政府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向其他各国政府以及特别是在巴厘岛发生不幸爆炸事件中丧生的无辜罹难者的家属表示诚挚的哀悼与慰问。

关于今天辩论的议题，让泰国感到高兴的是，今年有两项相关议题是联系起来审议，这些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这无疑是在处理安理会改革的一种有效和务实的做法，因为我们因此可以同时评价和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的实质性方面。

泰国欢迎今年向我们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57/2）的格式。草拟报告时采取的这种新做法反映了安全理事会改革一个方面持续取得的进展，那就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报告增加一段较实质性的导言部分看来益处很大，因此这反映了安理会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工作的。报告的篇幅有较大的压缩，方便了读

者。在这方面，我要对新加坡在改革安理会报告的格式方面充当先锋和对联合王国草拟了有益的导言部分表示赞赏。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的格式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对安全理事会业绩的分析性评价。这是实现善政、透明性和问责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大大有助于探讨安全理事会这一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多边机构的长处和不足。我们希望自我评价或审查的进程很快会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项经常性内容。

另一个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是安理会所讨论的专题性问题，特别是这些问题对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第三个改进的领域是安理会主席每月对安理会工作所作的评价。这些评价对于较深入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十分有帮助，应该写入报告中。最后，我们希望看到报告所涉期间能够至少延长到8月。我们承认从时间上将会有困难，但延长到8月能够确保报告更加切合最新的情况，因而便利大会对报告的评价。

时间上的限制使我们过去一年无法深入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想着重谈3点，即：政治意愿、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和透明性。

如果存在政治意愿，安理会就能够果断和迅速地行事，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例如，联合国过去一年在东帝汶、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取得了成功，这些事例都是有关国家人民和领导人作了坚定的努力、联合国中主要国家的代表发挥了作用和安理会表现了决心完成任务的坚强政治意愿的结果。安理会在关键时刻采取有效的行动，对这3种情况来说极其重要。如果能够更加有力地运用了安理会这种得到适当时候采取有效行动支持的持久政治意愿，安理会就可能取得了类似的成功。

然而，安理会不能也不应单独行事。安理会应继续与联合国内的其他机构、例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外的机构、特别是其余组织进行协

商，并和它们进行合作。非洲就是一个适当的例子。在安理会设法应付非洲大陆的挑战之际，应继续借助非洲统一组织——现称非洲联盟——以及包括马诺河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内的分区域组织。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设立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欢迎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其中一项决议涉及与非洲联盟的合作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区域的方面成了问题得到解决的关键；安理会已经继续充分利用区域的方面。

正是这种对互动的需要以及特别是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协调使透明度如此重要。否则国际社会怎么能够对安理会就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事项作出的决定有信心？在这方面，我谨再次表示，我们赞赏反恐主义委员会确保其工作透明度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今后将继续采用这种高标准，并将其运用到安理会就其他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审议，尤其是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和眼前影响的问题。

我早先所说的实际上是在提醒大家注意必须继续评估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以全面的方式改革安理会。因为如果不改革安理会，不在是安理会能够充分代表广大国际社会同安理会的效力之间达成最佳平衡，会员国就永远不能完全确定它们责成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是否公正和有效率。因此，泰国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在第一和第二组问题方面的改革。

自从去年10月31日我们参加在大会关于这个事项的辩论以来，我们是这个事项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立场没有改变。然而，我仅强调三点，即处理安理会改革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未来，在第一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迫切需要、以及进行不限于只是安理会成员的协商。

我谨借此机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韩升洙表示感谢，他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我还向工作组主席团表示感谢。今年标志着该工作组成立十周年。令人遗憾的是，在十年之后，工作组并未能够提出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实质性建议。它所商定的就是这一份报告（A/56/47），这份报告基本上

是各国在过去十年中基本未变的观点和立场的汇编。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工作组的进程将衰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也将衰退。我们当然不允许这样的情况发生。

或许现在是时候了，工作组应探讨新的方式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同时坚持应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的原则。从目前的僵局来看，应对采用非正式会议促进工作组协商进程的方法进行审查。

各国在第一组问题上仍然有很大分歧，包括在否决权、安理会的组成以及定期对安理会进行审查的问题上。各国代表团不愿意改变它们关于这些不同、但却相互联系的问题的观点，部分原因是它们不能确定最后的一揽子办法将是什么样。看来我们对细节问题非常关注，而没有从更广泛的角度看整个改革问题。我们认为，工作组为了促进其工作，或许可考虑制定一种方法，对最后的一揽子全面改革提出多种选择办法，而不在任何问题上对任何国家目前的立场持偏见。

泰国继续呼吁采用渐进方法解决否决权问题，首先从限制否决权开始，直至最终废除否决权。我们继续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依据公平分配原则，并依据分担联合国工作的能力以及为联合国作出财政和政治贡献的能力。据此，我们认为日本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适当候选人。此外，对扩大安理会及任何解决办法都应定期进行审查。

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审议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加强同非成员的协商。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安理会就制裁与和平问题同非成员进行协商。

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巴厘岛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并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以及向所有受害者及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在这方

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 1438（2002）号决议迅速采取行动。这样的野蛮行为提醒我们，必须继续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此外，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提高警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我们各自国家对付恐怖分子。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赞扬你的前任大韩民国的韩升洙主席、芬兰的哈里·霍尔克里主席和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赞扬他们为改革进程作出的贡献，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他出色地介绍了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种责任是在 57 年前交给它的。今天安理会的代表性不符合国际社会现实，安理会的构成也不适当，不能应付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方面威胁。

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我作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非洲集团主席，谨简短地重申和强调非洲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共同立场。

非洲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应增加。这将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公平区域分配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强烈愿望。必须使安理会民主化，从而使其更有效率和更透明，以使它在履行其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发挥更大的作用。

非洲集团不接受只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观点。我们坚信，为了反应新的国际现实以及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日益重要作用这一现实，应扩大两类安理会成员，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参与。

我们集团还认为，如不适当增加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便不可能有一个席位分配更为公平的安理会。对于我们非洲来说，由于公平地域代表性、民主化和更重要的是分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等原因，由 26 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是公平和平衡的。

根据 1997 年的非洲统一组织哈拉雷宣言，至少应该给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位置，享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一切特权。这里我要提请注意，那些认为如此扩大安理会，特别是扩大常任理事国成员，可以将非洲排除在外的人们，应该注意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实际上，那将是对国家间友好和正义原则的嘲弄。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安理会工作方法，特别是公开会议次数增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

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的制度化、公开辩论和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具有区域和国际重要性的问题需要我们今后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中作为紧急事项密切审议。

在这方面，我们愿表示强烈反对忽视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和将其排除在关于主要区域和国际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之外。在我们谈论改革、改善安理会时，我们却亲眼看到大会选出代表他们的那些国家被非当选的常任理事国排除在外，这些常任理事国将进一步扩大安理会视为对其特权的威胁和削弱，难道这不是具有讽刺意义的吗？这使我想起中世纪的封建时代。我们大家不能接受这样的特权，即它使得非当选的常任理事国不仅决定对我们大家都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正如我们最近所看到的那样，使它们还能够将我们在大会选出在安理会上代表我们的国家排除在外。

值此，我愿指出，如同南非一样，埃塞俄比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在使安理会工作和程序方式取得的在编纂成文法方面的一点，超越暂行规则和程序。

最后我想简单谈论三个问题。第一，我要就迄今为止反恐委员会所作的杰出工作赞扬安理会——我们必须承认在哪些方面取得的改进。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干练的主持下，该委员会使得安理会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方面更为相关。仍然有许多工作要

做，然而，使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更为有效是我们全体的责任。这是一个很好的实例，证明了安理会按照许多代表团建议的方式改革可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毋庸置疑，在涉及到世界集体安全方面，我们需要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整个安全理事会——更不用说非当选的常任理事国本身——无论其经济和军事力量如何，均无法单独去干。它们需要各国的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第二，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将其许多工作用于非洲。派出了一些有用的代表团。我愿进一步建议，安理会应该时常在纽约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它过去曾有过两次这样做：一次是在非洲我的国家，另一次是在巴拿马。

第三个问题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这些特派团是有益和成功的，一些是相对而言，一些更为成功一些，例如在塞拉利昂、东帝汶、巴尔干、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如果我可以谈论一个特派团的话，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开始执行其任务的环境是，特派团到达地点前六个月冲突各方便熄灭了枪声。特派团进入一个非常有利于维持和平的环境。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均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支持下采取迅速行动。

迄今为止，该特派团还只是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它可以是更大的成功。我谨提及需要修改的一个经历。从我们自己在埃塞俄比亚的经历来看，我们感到包括最近在内的有时候那些处于指挥地位和被赋予维持和平的人们也能够成为令人感到严重不安的原因。因此，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特派团微观管理不应是安理会规则的同时——有时是这样的情况——然而安理会对此类问题应该比以前更为敏感。2002 年 11 月 1 日新的部队指挥官上任，我们埃塞俄比亚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冲突各方一道希望，正如最初所希望的和我们在非洲其它冲突地区所看到的那样，特派团将圆满完成其任务。已取得很多进展，我们希望迄今为止已经给予许多关注的安全理事会将注意非洲大陆其他地区一些如此敏感地区。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格雷-约翰逊大使，看到你自在地坐在主席台上总是很高兴，特别是作为一个兄弟般的非洲友好国家冈比亚的常驻代表更是如此。

我要热烈祝贺喀麦隆常驻代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他干练地领导了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且发表了非常中肯和丰富的介绍性发言。我也向所有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表示祝贺，它们的贡献将同其前任一样有利于安理会各项活动。

我想对这个象征权贵的马蹄圈的所有 15 个成员国给我们大会小兵以机会表示满意和感激；它使我们能再次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以及公平代表权问题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及相关事项。

让我在继续我的发言之前指出，塞内加尔支持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非洲工作组主席阿布杜勒·梅希德·侯赛因大使慎审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安全理事会报告是简洁和清晰的样板。此文件首先使人们了解这个贵族俱乐部将平凡大会成员国的某些关注纳入其大胆创新途径的令人惊叹而愉快的能力。这毫无疑问地表现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后的上届会议采取的富有活力行动并最终导致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的积极精神；这一坚定决心就是在根据安全理事会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框架内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本着同样精神，必须重申我们欣赏安全理事会致力于非洲和同它直接相关的问题与活动的许多场公开会议，其中包括向大陆遭受不断冲突和暴力突发事件的某些地区派出特派团，不论这些冲突是反复出现、过去遗留下来还是新的危机；这些会议也同样讨论了严重侵犯人权或其人道主义悲剧后果、小武器扩散及其他使整个大陆分裂、遭受严重打击和留下疮疤的祸患，比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

这些重要努力是安全理事会新活力的迹象，值得欢迎，同样值得欢迎的是其它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的

努力，其中包括就该机构工作方案进行定期和系统发布；非成员国更多参与安理会工作；在维和行动框架内为非成员国和部队捐助国召开信息发布会；安理会主席国每月发表最新情况报告等等。

显然已经取得重要进步。然而，在协助安全理事会成为它应当成为的机构方面我们是否作出足够努力？该机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充分履行它在增进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责任和特权。考虑到非洲冲突的不幸增加和它们受到区别对待——有些人可能认为非礼，难道人们没有理由对安理会进行更迅速和有利干预——就象它前不久在其它情形下所做的——的真正决心持有合法疑问或失望吗？我这里指的不是能力。

鉴于某些国家和区域组织有选择地甚至单方面针对特定国家施行胁迫措施、同时却给其他国家无限行动权和免受任何处罚的令人惊叹趋势，难道不存在目睹该机构随意规避其法定义务的危险吗？更何况这些国家有系统地违背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众所周知的。考虑到这种变态逻辑，难道不存在安全理事会完全脱离其存在理由并在消极制裁行动中漂向一种违背自然的使命——为战争报以欠意——的风险吗？其存在理由是确立和平。

因为某些问题显然比他们的答案更重要，我下面自然谈到今天议程的第二项：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权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

在此方面，塞内加尔称赞根据 1993 年 12 月 3 日 48/26 号决议所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职能拟定建议以提高其可信性、合法性和权威。似乎是如果改革的确可信、可行和可靠的话，它必须侧重安理会的规模、工作方法和最为重要的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规模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目前构成几乎没考虑到国际舞台的新国家行为者的出现及其影响力，这是明显的；这些行为者是在旧金山宪

章通过后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和地缘战略动荡情况下产生的。

在此背景下，安理会通过在北方和南方国家之间以不那么倾斜的方式分配席位会对两类席位——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产生影响。所以塞内加尔认为 26 个会员国组成的新安理会应至少包含为非洲所设两个常任和两个非常任席位，就象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建议的那样；这样做是适当考虑到在无妥协或保留情况下一个热心为增进世界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的大陆的合法要求。

有关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努力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表现出值得称赞的公开精神和透明度，塞内加尔敦促安理会探索新的创新途径，它可能包括发表对自身业绩和有关已提出或计划提出的显著改进的报告简编进行批判性评价的报告。

正是在这种公开和透明度原则基础上我不无遗憾地举出安理会目前在提出和通过决议方面的做法。我们同多数成员国有着共同信念，它基于这样的事实，即不论其成员地位如何，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国在表述看法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当然在决策过程自始至终它们如何表达会由于其共同承担的集体责任不同而份量不同。

拒绝承认这一既定事实并从中得出适当结论恐怕会玷污安理会的形象和声望；使它不得不以两种速度运行：积极的少数为决策者充当有限高层管理，而多数其他成员事实上仅仅是有名无实的陪衬。

拒绝承认改革的迫切性会以某种方式否定联合国象征的民主理想，其核心内容是所有成员，特别包括安理会的 10 个当选理事国平等、充分和全面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

与五个常任理事国相比，经选举产生的 10 个成员拥有特殊的长处：它们是经自由和民主方式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因此它们体现了从它们代表的会员国的意愿中产生的独特的合法性。所以，这些成员在安理会可能不公正地遭受孤立甚至显然是排斥的

现象——如果证明确实其事——就可被视为对《宪章》文字和精神的严重威胁。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安理会改革的框架内审查有问题否决权，因为这是我们认为早已过去的时代的残余，现在已经变质，成为一种不仅是歧视性的而且在今天可坦率地说是不可理解的不符合时代精神的权利。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限制使用否决权，以期取消这种过时的特权。为了这样做，我们必须以冷静、负责和现实的方式，开始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鉴于人类面临严峻的挑战，塞内加尔无疑认为我们将在一起，并与安全理事会 15 个理事国携手履行我们的责任，怀着坚定的决心，为子孙万代留下一个自由、公正和繁荣的世界。我们将在一起，以清晰的目光、胆识和决心，采取主动行动，使一种促进合作、团结与和平的良好工具永久持续下去，这是国际社会为了战胜所有极端主义和不公正现象而建成的工具：这就是联合国。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的悲剧性事件以及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都特别强调迫切需要作出多边努力，制止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种威胁。这些事件还强调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面临着空前严峻的挑战。

俄罗斯联邦一贯的指导思想，是认为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组织是集体调节国际关系并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建立一个多极世界秩序的关键工具。

今天，安全理事会对于对全球和平的新挑战作出迅速、适当反应的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57/2）详尽说明了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艰苦努力和采取的具体步骤。这方面的证明是安理会在这一期间通过的 73 项决议和 45 项主席声明。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也变得更为透明。举行有关议程中最紧迫项目

的公开会议和情况介绍会的做法已变得更为经常，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间的互动作用也已得到加强。

最重要的成绩是设立了安理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现已证明该委员会是在联合国支持下发展的打击恐怖主义全球体系的关键因素。通过该委员会，安全理事会行使其《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密切互动下，还在解决区域争端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当然，实现任何解决的首要责任在于冲突各方本身。但多边机制已不止一次地显示出它们在恢复和平与达成协议方面的效能。在以下方面我们大家都有功劳：协助东帝汶实现独立，在联合国支持下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建立自治机构，并在阿富汗建立临时政府，以及通过了各项决议，对通过联合国和非洲各组织的协调努力解决若干非洲国家危机作出了切实贡献。

然而，许多热点依然是世界不稳定的根源。中东的局势远远尚未取得解决；伊拉克和塞浦路斯问题也依然未得到解决；非洲大陆的问题持续存在。因此要求作出巨大努力，进行尚未完成的大量艰苦工作，这首先是要国家具有政治意愿，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其中一项条款确定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的关键作用。

这里列举的安全理事会面临的任務很简短，而且远远没有全部列出，但即使如此，也已清楚地表明秘书长的话是如何地正确。他曾说过，作为重振和改善本组织全面进程组成部分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应不但确保而且还应加强安理会有效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力。

这一问题的解决，对于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今后的作用具有决定性影响。正是鉴于这一理由，俄罗斯联邦一贯争取就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可行方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最好是达成共识。联合国绝大多数

会员国都同意这种做法。根据这一立场，我们愿意继续作出艰苦努力，解决依然在国家间存在的严重分歧，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今后组成关键问题方面的分歧。

俄罗斯依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卓有成效的工作应确保充分平衡各种利益，并加强在安理会内部达成共识的趋势。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具有必要的效能和活力，至关重要的是使安理会的组成维持少而精的特点，因为成员数目过多，就可能对安理会的努力的质量和效能产生消极影响。

我们依然会考虑有关可能增加的安理会成员类别方面的建设性建议，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任何形式的扩大都应包括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它们得到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要使安理会的工作变得客观和平衡，这一点很重要。

我们相信，导致损害安全理事会现有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和权力包括否决权的想法都将是适得其反的。对否决权制度不合理的批评只会对不必要的情绪火上加油，无助于就改革内容达成我们谋求的一致意见。给予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问题只能在大家对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具体构成达成一致时才能讨论。

根据这一一贯立场，俄国将继续建设性参与这项工作，以便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有效和得到广泛支持的协议。工作组的各项活动仍应以各项商定标准为基础，其中包括协商一致和采取一揽子办法的原则。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只有在不导致分歧而使各国都团结在这一独特机构周围时，才能取得成功，该机构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乔孔亚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通过你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并向因懦夫和卑鄙的恐怖主义行径而被残忍杀害和致残的所有旅游者家属深表哀悼。人类再次成为我们

当中恐怖主义分子的抵押品。巴厘岛发生的悲惨事件提醒我们——如果我们需要提醒的话——人类的生存和人民与国家的安全都需要人们彼此合作而非冲突。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单方面行动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对付国际和平和我们各国公民的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我国代表团欢迎对议程项目 11 和 40、对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A/57/2) 并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和有关事项问题举行联席辩论。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重要机构，其作出的决定将影响整个联合国，甚至整个国际社会。我国代表团谴责目前在安全理事会中出现的全球种族隔离现象，因为安理会没有给世界人民提供一种稳定的多边制度。漏洞百出的边界、种族分裂、全球资本主义的剥削性质和原教旨主义的崛起，这些都使得世界在破坏者和恐怖主义分子面前脆弱不堪。只有民主化的全球施政办法才能使世界成为安全的生活场所。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负有为全人类提供安全与和平的责任，因此不必提醒他们，他们的职位是大家委托的，因此人们不仅期望他们不作出着眼国家利益的狭隘决定，而应永远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权威和信誉。安理会目前对伊拉克局势的审议凶多吉少，因为人们普遍认为，有人企图违背《宪章》，采取速战速决的解决办法。常识不接受“强权即公理”概念，但常识近来并不多见。

自从我们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来几乎已过了十年了，但在安理会改革的关键领域达成一致仍遥遥无期。会员国不但没有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迅速达成协议，反而又退回去年阐明的立场。这种延宕阻碍了联合国的顺利运作。目前迫切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以便使 1945 年联合国成立后加入联合国的国家也能得到代表。

我们各国领导人曾在《千年宣言》中交给大会一项任务，要求它作为优先事项，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方面的全面改革和民主化。我们完成这项工作

花的时间越多，对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就越大。我不必提醒各位，这种事态使得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不切实际。

非洲和南美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类别中没有代表权。我国代表团反对这样的理论，即不应增加常任席位类别的成员数目。我们认为，这种论点不顾安全理事会 70% 的时间都花在处理第三世界的问题上这个事实，支持了我们早些时候提及的全球种族隔离，旨在使局外者无法切实参与处理安全理事会事项。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于 1997 年在哈拉雷要求非洲国家在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得到两个轮转常任席位，这不是无理要求。

要采取什么行动呢？首先，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有责任在两个具体问题上明确表明其立场：他们是接受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类别呢？如是，新成员是否享有同他们一样的特权？还是要保持目前存在的隔离状态？第二，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否同意增加经改革的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涵盖目前尚未得到代表的其它区域？如是，增加多少席位？我们审慎地认为，如果就此表明立场，谈判就会比迄今快得多。

我国代表团要建议工作组通过表决作出决定。我们审慎地认为，人们永远不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特别是在否决权和安全理事会最佳扩编水平等关键领域达成共识。的确，安全理事会在 1945 年成立时就没有在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权力问题上达成共识。我们建议工作组就此进行表决。如得到三分之二成员支持就应通过。

我们相信，在成立联合国 57 年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留待几个国家去异想天开。如果这样做，那就是大会疏忽其国际职责。

不言自明的是，那些在国内事务中把民主提高到教条的地位的成员国采用了双重标准，因为它们在国际上维护国际种族隔离，它们优先关心的是全球资本主义。但是在国际恐怖主义面前，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目前不安全的情况下，国际社会面临利用创

造性方法与合作而不是用对抗来解决紧张局势的挑战。这一挑战将涉及全球管理的民主化，而不是炮舰政策，因为后者无法满足世界居民的利益和观点。

因此，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中将支持你，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的迅速改革。在全球管理中进行真正的民主改革意味着在各级水平上的民主化，包括决策进程的透明度，责任制和更广泛的参与。常任理事国必须接受这一点，不只是在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时这样做。

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在发生可怕的恐怖主义之后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这次袭击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和严重的破坏。我们也向在那次悲剧中有国民丧生的几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关于我们辩论的议题，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喀麦隆常驻代表贝林加-埃布图大使的赞赏，他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也谨感谢安理会离任成员在过去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向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表示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我们祝愿它们在今后两年里履行其重要职责时取得成功。

正如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一开始指出，去年是安理会历史上最繁忙的一年。事实上，如果我们检查这份报告，我们就可以看到安理会的议程非常广泛，从中东和非洲一些地区的紧急危机到更为广泛的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但是，安全理事会的积极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反恐委员会的非常富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工作。我现在将不详细谈反恐委员会的成就，因为在安全理事会最近专门讨论这个议题的公开会议上详尽谈到这个议题。然而，我国代表团谨再次表示我们对反恐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国间的交往的质量表示赞赏。这种交往已经成为透明度的模范，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其他领域中活动的榜样。尽管报告中没有提到，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

花时间和作出努力，继续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安理会活动的最新情况表示赞赏。

去年的辩论显然对目前报告的模式和内容发生了影响。这不仅可以从其篇幅的受人欢迎的减少中看出，特别是分析性的导言这一章，我们相信，这是进一步改进报告程序的最初的步骤。这也可能是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系中实现更大的实质性的迹象。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确立了向其议程上的动乱地区派遣访问团的作法。在我们审议的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派出三个访问团——到南斯拉夫、埃塞俄比亚和厄里特里亚以及大湖区去访问——在7月份又派出一个访问团到马诺河联盟国家去访问。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频繁地走出议事厅，以便亲自了解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自从安理会在2001年6月派访问团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去以来，南斯拉夫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有了显著改善。我们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科特派团）的合作也已经加强。我们欢迎安理会即将派访问团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该访问团将访问科索沃和梅托布亚及贝尔格莱德，希望它将产生同样积极的效果。

安全理事会报告中有很一部分直接谈到我国和我们地区。我很高兴指出，去年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在经过紧张谈判之后，南斯拉夫和科罗地业就普雷维拉卡临时跨越边界制度概念达成了协议。联合国观察员的存在是确保现场稳定局势的关键因素，从而使双方能够充分寻找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我们期望，最近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员特派团任期的延长，将使我们能够最后完成建立临时跨越边界制度的必要的实际安排。

联合特派团是根据安理会授权进行了出色工作的区域中的另一个特派团。欧洲联盟的一个特派团不久将取代联合特派团的事实证明了联合国同区域实体和组织之间的良好的合作。

我也谨指出，在 2001 年 9 月停止第 1160 (1998) 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对南斯拉夫来说当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这最后消除了最后剩下的对我国实行的制裁。但是，甚至有关这一问题的第 1367 (2001) 号决议也注意到沿着科索沃行政边界以及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边界的某些地区的困难的安全局势。这一评估仍然是有效的，不仅是在边界上，而且是在全省范围内，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的继续介入，其证明就是每月定期进行的辩论，对联科特派团的工作以及现场局势进行的密切的监测。我们相信，这一作法应当继续下去。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一下报告的序言赞扬了安理会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上“低调的作法”。我们相信，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进入了机构建设的一个特别敏感的阶段。因此，极其重要的是，政治进程应当走向持续稳定的方向，真正建立一个多民族的民主国家，安全理事会要进行充分的参与，而不是采取“低调的作法”。

我国代表团也必须提到报告中处理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部分，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令人遗憾的是，一些说法同该章所说的事实有明显的矛盾。我们决不能接受违反事实的指控，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是阻碍执行公诉人授权的障碍，而前总统米洛谢维奇现在正在受审，从南斯拉夫领土上已经抓走 14 名被定罪的人并已交给法庭。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参与。同前面的许多发言者一样，我们表示希望，为实现安全理事会有意义的改革进行的长期努力将会获得它显然需要的政治动力。与此同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谨重申，需要以同样的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管是在伊拉克、中东局势或巴尔干问题上。

斯坦奇克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深表哀悼，向最近在巴厘发生的恐怖攻击行动中丧生的其他国家深表哀悼。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我们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关于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 (A/57/2 号文件)。第一眼就可以明显看出，安理会今年的报告与往年不同。我们欢迎这种格式变化；这使报告更加精炼，重点更突出，因此更符合我们的需要。分析性导言概括了安理会工作的主要方面，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审议的各种问题，很有助益。我与其他代表一道，感谢马布巴尼大使及其代表团促成这一重要改变。

过去一年是安理会面临特别严峻挑战的一年。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恐怖攻击使人们深刻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程度。安全理事会对这些攻击行动一致采取了果断行动，这证明，在整个国际社会面临威胁时，联合国是能够联合一致地采取行动的。这也证明，在有效地处理全球性问题方面，联合国是不可或缺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积极领导下，反恐委员会显示，只要有决心，有毅力，就可以真正发挥作用。

在审查的这一时间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是安理会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但它也继续重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在非洲，大湖地区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地区，由于安理会的处理，我们注意到，该大陆这个地区在走向稳定方面出现了某些积极发展。安理会继续处理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争端，在这里，关于划界问题的决定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同样，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塞拉利昂的存在对改善该国局势作出了显著贡献，不过，西非整体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冲突地区派遣特派团是它可以利用的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解决冲突，在动荡地区实现持久和平。我们认为，现在，这已经成为其工作的一个永久特点，使它又增加了一个维持和平的工具。

中东冲突又持续了一年，这一年充满了暴力和人命损失，安理会多次重点讨论该冲突。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确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有权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这是促进该地区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我们充分支持安理会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我们赞赏作出决定，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授权期限到期后，通过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向新独立的东帝汶提供援助。联合国在其立国早期阶段提供支助，将使新主体制能够站稳脚跟，获得治理国家的必要经验。

同样，安理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创造条件，促进建立了阿富汗过渡政府。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具有重要意义，创造了新政府可以开展工作的比较安全的环境。联合国必须继续参与阿富汗事务，直到坚定地确立民主制度。

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现的积极发展，安全理事会得以解除对该国的武器禁运，安理会的努力促进增强了科索沃的稳定。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授权期限到期后，欧洲联盟即将承担更大责任，这也是该地区局势更加稳定的象征。安理会在过去一年的努力进一步加强了巴尔干地区的整体安全。

简略地回顾安理会的工作就可以明确地证明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因此，使人感到非常困惑的是，在经过九年审议之后，我们仍然未能就安理会全面改革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所有人都同意一点，即：这种改革是需要的——如果说不是必不可少的，在今后岁月里，这种改革将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宪章》授予的职责。自约四十年前安理会进行上次调整以来，国际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不应该忽略这些变化。

波兰继续支持增加安理会两个范畴席位的提议。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应该顾及代表不足地区——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合理愿望，应该考

虑到德国和日本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国充分支持它们承担更大国际责任的愿望。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也应该增加，以增加安理会的整体代表性。在过去十年里，东欧国家区域集团联合国会员国数大量增加，在改革后的安理会里，该区域集团应该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在这个进程中，还应该处理否决权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复杂，很容易造成歧异，但如果解决这个问题，安理会将能够有效地运作，而增强安理会效率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目标之一。

不过，必须指出，工作组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透明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安理会已经实施了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中提出的若干提议。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制订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新规则。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步，因为在安理会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即将发生任何重大发展之前，应该事先知会直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并与其磋商。

此外，安理会工作日益透明，必须给予承认。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次数是空前的。与此同时，安理会历任主席向广大会员国提供信息的质量在继续改进。关于直接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题辩论——例如在武装冲突中加强保护平民和妇女及儿童——促进提高了对安理会工作广泛背景的了解。但是，无论这些发展多么及时，多么有益，都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因此，我们期待着就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辩论。鉴于安理会的责任日益重大，这种辩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11和40的辩论中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已经发言完毕。今天下午3时，我们将继续辩论这些项目。

下午1时15分宣布散会